

1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

2 第二十一次院內論文發表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智度論》中菩薩與聲聞之斷煩惱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講評老師：^上厚^下觀院長

22 發表者：釋海隆

23 地點：第一教室

24 時間：94年6月4日

25

《大智度論》中菩薩與聲聞之斷煩惱

【提要】

研習過《大智度論》的人，大多數總認定其修持核心是廣行六度四攝的菩薩道；然而在修學進路的細部考量中，卻經常有許多人忽略了要行使這個任務，絕對必備的實踐功夫--斷（或伏）¹煩惱；這個功夫應該被列為修學菩薩道必備的基本動作，就好像練武者的馬步一樣，少了它，決定無法練就像樣的武術技巧。其實《大智度論》中多處提到菩薩若要累積福慧資糧、廣泛教化眾生，對於斷煩惱的解行，本就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成就，否則非但無法使受教者信服²，自己也容易受挫、退轉；因此，菩薩對於共三乘的三十七道品、四諦現觀³等（甚至在行六度中兼斷煩惱），即應當有所修證；至於這個斷煩惱的功夫應該要達到什麼標準，才能符合大乘菩薩道的規範，《大智度論》內文有多處已給予我們明白指示，只不過沒有匯集為一獨立篇章而已；學習大乘佛法者為避免落入「敗壞菩薩⁴」、「退心罷道」的危境，筆者以為依經論來確切釐訂「菩薩對斷煩惱應有的認知與修法」，制約出可行的準繩、規範，應是當務之急。

關鍵詞：1．斷煩惱。 2．聲聞。 3．菩薩。 4．共三乘。 5．退轉

¹本文通說的斷煩惱，較完整的表示應是「斷（或伏）煩惱」；因為菩薩乘的斷煩惱，在得無生法忍前未斷盡，稱為「伏煩惱」。「斷（或伏）煩惱」的表示法，以下以「斷煩惱」略之。

²《大智度論》卷 24：「若菩薩不解不行是小乘，而但呵者，誰當肯信？」（大正 25，235b13-14）。

³《大智度論》卷 24：「若諸聲聞人言：『汝是凡夫人，未斷結使，不能行是法，是故空呵。』以是故佛言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大正 25，235b8-10）。

⁴《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1a28-29）。

1	【大綱】	
2	一、前言.....	3
3	二、《大智度論》對於煩惱的分析與觀點.....	4
4	(一) 煩惱釋義.....	4
5	(二) 煩惱的分類與內容.....	5
6	1. 根本煩惱.....	5
7	2. 隨煩惱.....	8
8	3. 煩惱的其他分類（及其斷所證位）.....	9
9	三、《大智度論》中聲聞的斷煩惱.....	10
10	(一) 資糧道與加行道.....	10
11	(二) 見道與修道.....	13
12	四、特論「共三乘斷煩惱」.....	16
13	(一) 入正位前.....	16
14	(二) 入正位後.....	16
15	五、《大智度論》中菩薩的斷煩惱.....	17
16	(一) 菩薩證無生法忍前看待斷煩惱的心態.....	17
17	(二) 菩薩證無生法忍前處理煩惱的方法.....	18
18	(三) 菩薩未斷煩惱卻能不隨的理由.....	19
19	(四) 菩薩必須斷除的煩惱.....	20
20	1. 得無生法忍前的羶重煩惱.....	20
21	2. 得無生法忍時的一切煩惱.....	20
22	3. 特論修六波羅蜜與薄煩惱.....	24
23	六、菩薩與聲聞斷煩惱之差異.....	25
24	七、結論.....	27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一、前言

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以下簡稱《智論》）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以下簡稱《小品》），其核心思想及修學理路，當然是依循中觀的諸法緣起無自性、畢竟空義。然而若要成就畢竟空的般若智，其修證過程的努力，絕對是因果宛然，絲毫不爽的。再則「緣起」乃相依、相待、相成，方有「存在」的因果法則，更闡明了「空與有不相礙，一切空而可能建立一切因果、罪福，以及凡聖的流轉和還滅。」⁵ 綜上所述，可知中觀思想明確的指陳出：無論大小乘，依佛法修行證果，以“斷煩惱”為主因，是不變的法則。⁶

斷煩惱的方法因有情的根性殊多差異而造成多樣化的歷程和技巧，一般大略分為：菩薩、聲聞（辟支佛）、外道等，本文姑且不涉及外道部份；若以三乘共⁷的立場來談，「有情眾生由於內心所存在的不良因素，煩動惱亂，就會造成業的集起」⁸而導致如輪旋環的三有生死業，循環不已，沒完沒了；我們若破除因為煩惱所滋潤的招感作用，前所造業即會枯萎，就此決定超脫三界六道。然依斷煩惱的修習次第而言，要破除我見，體證無我，必須先通過：一、合理而知罪福業的「因果有」；二、悟解世、出世間正見的「緣起有」⁹等二者的長期訓育養成，才能逐步造就離煩惱的般若現觀，達致無漏而登入「不退轉」之境地；在這方面來說，菩薩體證般若的素質應該亦復如是，因為他也是必須要斷煩惱的，否則與凡夫又有什麼不同呢？所以我們可以不容置喙地說：「斷煩惱是大、小乘共同的必修德目。」

然而大乘行者對斷煩惱另有不共的具體作法是：「菩薩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何以故？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道中，與根敗無異，是故遮而不斷。」¹⁰其深意是菩薩為了能長久在生死中利益、救度眾生，不把煩惱完全斷除，留了一些煩惱遮伏不斷（羶重、猛利的煩惱，還是要除滅的），用來滋潤業力，再以此業力感受生死身，繼續在利他中進趣成佛的大菩提。而「小乘法中，不說法身菩薩祕奧深法，無量不可思議神力；多說斷結使，直取涅槃法。」¹¹因此聲聞行者的汲汲¹²斷煩惱，缺乏菩薩大悲心、菩提願的「方便力」，不能積極度眾利生，造成了兩者的根本差異。

不過，《智論》為了會通、綜貫菩薩與二乘的斷惑證智，提出了「二乘的智與斷，

⁵《中觀今論》p.48-p.49。

⁶《中觀今論》p.a6：「依中觀者說：『緣起法是相依相成而無自性的，極無自性而又因果宛然的。』所以，依即空的緣起有，安立世間事相，也依即有的緣起空顯示出世。得這真俗相依的無礙解，才能起真俗相成的無礙行。所以菩薩入世利生，門門都是解脫門。」

⁷菩薩、辟支佛、聲聞。

⁸參照《成佛之道》p.148。

⁹此處「因果有」、「緣起有」應依《大智度論》卷26作解：「有人信等諸根未成就故，先求有所得，然後能捨為是人故，佛說諸善法捨諸惡法。有人信等諸根成就故，於諸法不求有所得，但求遠離生死道；為是人故，佛說諸法空無所有。此二皆實。」（大正25，254a22-27）。

¹⁰《大智度論》卷15（大正25，169a28-b1）。

¹¹《大智度論》卷38（大正25，341a28-b1）。

¹²「汲汲」：①心情急切貌。《禮記·問喪》：「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孔穎達疏：「汲汲然者，促急之情也。」《漢語大詞典》卷5，p.934

1 都是菩薩無生法忍的少分。…表示大乘法是超勝二乘而又含容二乘」¹³的看法；如卷 86
2 說：「佛示須菩提：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是故八人若智若斷，乃至辟支
3 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智。」¹⁴，可見《智論》對於菩薩與聲聞斷煩惱的異同
4 處，有著明白的定位與解析，這個觀點使龍樹菩薩面對當時盛行的部派佛教，得以將大
5 乘般若的流傳，有力的開展出來並貫攝之。

6 《瑜伽師地論》也曾說到：「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
7 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
8 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
9 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¹⁵足證菩薩比
10 聲聞更加認真地修斷煩惱，若將斷煩惱與聲聞的解脫道畫上等號，遺忘了菩薩對於伏、
11 斷煩惱的注重與用心，在行菩薩道時，必定危機重重。

12 本文主要的訴求是希冀能將《智論》對於斷煩惱的重視鋪陳出來，再把三乘共、大
13 乘不共的修證（斷煩惱）內容、途徑、次第作同異之比對，試圖申論出多一些有關正確
14 掌握斷煩惱的訊息。

15 二、《大智度論》對於煩惱的分析與觀點

16 (一) 煩惱釋義

17
18
19
20 煩惱¹⁶梵語為 kleZa，亦可漢譯為根本煩惱、本惑、惑、結使、使、結縛、染、塵勞
21 等¹⁷。《智論》中說明煩惱的向度有數個層次，首先是以心受撓動，煩躁不安而定義之，
22 如論文卷 7 云：「一切煩惱結繞心故，盡名為纏。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為煩惱。」
23 ¹⁸接著再依其染著境的屬性大分為內著、外著、內外共等三類：「內著者五見、疑、慢等，
24 外著者婬、瞋等，無明內外共。」而與《出曜經》¹⁹說法一致的是將煩惱劃歸為「一屬
25 愛，二屬見。」²⁰的二種結，至於將婬（貪）、瞋、癡三者²¹視為煩惱的代表，則是經論

¹³參照《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12。

¹⁴《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 662b16-19)。

¹⁵《瑜伽師地論》卷 41(大正 30, 518a27-b5)。

¹⁶《梵和大辭典》p.390。另 p.67 有 anuZaya 一詞的意譯為隨眠，也即是惑的異名。

¹⁷有關煩惱分類各用語，在《大智度論》卷 3 有：「一切結使、流、受、扼、縛、蓋、見、纏等斷除故，名無煩惱也。」(大正 25, 80b10-11)（※未見譯為「隨眠」）。

※有關煩惱分類各用語之定義寬狹、同異可參閱：《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3：「有三結…三不善根…三漏…四瀑流…四軛…四取…四身繫…五蓋…五結…五順下分結…五順上分結…五見…六愛身…七隨眠。謂欲貪隨眠…九結…九十八隨眠。」(大正 26, 929b13-c3)其廣釋可參《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 236b20)起之〈結蘊〉。另可參《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9(大正 29, 98b17)起之〈分別隨眠品〉。

¹⁸《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10a28-29)。

¹⁹《出曜經》卷 5：「未斷欲眾生亦復如是，為二縛所繫。云何為二縛？一者愛縛，二者見結。」(大正 04, 632c12-14)。

²⁰《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10b2-3)。

²¹《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10b3)。

1 中隨處可見的了。

2 其實列貪、瞋、癡三者定名為煩惱只是略說而已，若廣說則應如《正法念處經》²²、
3 《方廣大莊嚴經》²³、《中論》²⁴、「有部」(如《婆沙》卷 50 云：「有九十八隨眠，謂欲
4 界繫三十六隨眠，色、無色界繫各三十一隨眠。」)²⁵等所歸類認可的三界九十八使，才
5 能顯示出煩惱的明確範圍，這是《智論》多處²⁶沿用與肯定的，如此方能提供行者明瞭
6 修斷煩惱時，在每個修證階次上應斷的支(品)數。而關於習氣，《智論》則是說：「煩
7 惱習者，名煩惱殘氣。」²⁷「是習不名真煩惱，有人雖斷一切煩惱，身口中亦有煩惱相
8 出，凡夫²⁸見聞是相已則起不清淨心…。當知佛煩惱、習氣盡故，好惡無異。」²⁹習氣不
9 會障礙出離生死，卻能引發他人的染污心(輕慢、瞋恚等³⁰)；大乘的修學立場是利他的，
10 不會惱動眾生，所以必須兼修斷結使、滅習氣。

11

12

(二) 煩惱的分類與內容

13

14

1. 根本煩惱

15

16 煩惱大分為根本煩惱、隨煩惱(枝末)二類。關於根本煩惱的內容，《長阿含經》
17 作是說：「謂七使法：欲愛使、有愛使、見使、慢使、瞋恚使、無明使、疑使。」³¹《雜
18 阿含經》作是說：「七使謂：貪欲使、瞋恚使、有愛使、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
19 ³²而《發智論》³³、《大毘婆沙論》³⁴、《智論》³⁵也有上述七使的分類。然《智論》在卷 3
20 另有一說為未見於現存漢譯經典的六根本煩惱(欲、瞋、慢、癡、疑、見)的分類法，
21 但後出的《俱舍論》³⁶卻同《智論》此說，並且陳述了六、七(分貪為二：一欲貪，二、

²²《正法念處經》卷 17(大正 17, 101c16)。

²³《方廣大莊嚴經》卷 10(大正 3, 599c27)。

²⁴《中論》卷 3〈觀業品第十七〉(大正 30, 23c7-9)。

²⁵《大毘婆沙論》卷 50(大正 27, 259b18-19)六身一足、《俱舍》等亦然。

²⁶《大智度論》卷 27：「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是名煩惱，煩惱習²⁶者名煩惱殘氣。」(大正 25, 260c1-2)另卷 7、10、14、21、22、24、39、43、70、98 等皆有沿用。

²⁷同註 23。

²⁸人=夫【宋】【元】【明】【宮】

²⁹《大智度論》卷 84(大正 25, 649c8-22)。

³⁰《大智度論》卷 84(大正 25, 649c12-16)。

³¹《佛說長阿含經》第 9 卷(大正 1, 54b)。

³²《雜阿含經》第 18 卷 490 經(大正 2, 127a)。

³³《發智論》卷 3：「七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大正 26, 929b28-29)。

³⁴《大毘婆沙論》卷 50：「七隨眠中二不善，謂欲貪、瞋恚隨眠。一無記謂有貪隨眠。四應分別，謂慢、疑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欲界二見，色、無色界五見是無記。」(大正 27, 261c11-21)。

³⁵《大智度論》卷 2：「復次七使：欲染使、瞋恚使、有愛使、憍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大正 25, 70a26-27)。

³⁶《俱舍論》卷 19：「隨眠能為有本，故業因此有感有能；此略應知差別有六，謂：貪、瞋、慢、無明、見、疑。」(大正 29, 98b28-c1)。

1 有貪。)兩類根本煩惱開合的理由³⁷，《俱舍論》再把六種根本煩惱復分為十，這是以其
 2 中的「見」煩惱分化出：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見；五、戒禁
 3 取見等五見而成立的³⁸。若根據上述資料則可彙整得出六、七、十根本惑的開合演化即
 4 是：

5 1. 隨眠（使）數：

六隨眠	貪		瞋	無明	慢	疑	見				
七隨眠	貪欲	有愛	瞋恚	無明	慢	疑	見				
十隨眠	貪		瞋	無明	慢	疑	身見	邊見	邪見	見取見	戒禁取見

6 2. 原始經論出處：

六隨眠	《智論》、《俱舍論》
七隨眠	《雜阿含經》、《長阿含經》、《增一阿含經》、《發智論》、《大毘婆沙論》、《智論》
十隨眠	《文殊師利問經》 ³⁹ 、《品類足論》 ⁴⁰ 、《大毘婆沙論》、《智論》、《俱舍論》

7 這種十根本煩惱的陳述分列，已明確標舉出三界（由十根本所開出的）九十八使分別在
 8 見道、修道各個階位所應斷根本煩惱的名稱與內容（下節有詳述）。

9 然而《智論》對於根本煩惱的解析並非僅侷限於條目的分類而已，論文中敘述了多
 10 元的思考層面，對修斷根本煩惱的力用點給予了深廣的啟示，如說：

11
 12 菩薩不生三種惡業，意業是根本，故但說意業。⁴¹

13
 14 此依佛法之立場說明：「一切法都依心的關係而存在，特別是人類的一切活動，都是以
 15 心作主宰、作領導的。」⁴²因此可知《智論》認定“以意業為主導”的理路，指示斷煩
 16 惱應從心地上著手為直截。又說：

17
 18 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亦⁴³由吾我故：作福德為我後當得；亦修助道法，我當
 19 得解脫。初取相故名為想眾；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是名行眾；是二眾則是法念
 20 處，於想、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何以故？是諸法皆從因緣生，悉是作法而不牢
 21 固，無實我法行。⁴⁴

³⁷《俱舍論》卷 19：「前所說六隨眠中，分貪為二，故經說七。何等為七？一、欲貪隨眠。二、瞋隨眠。三、有貪隨眠…。」（大正 29，98c7-9）。

³⁸參照《大智度論》卷 7：「復有五種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大正 25，110a21-22），《俱舍論》卷 19〈分別隨眠品〉（大正 29，99a26-b4）。

³⁹《文殊師利問經》卷 1：「四聖諦聲者，謂苦、集、滅、道諦。云何苦諦能斷十使？」（大正 14，499c5-6）。

⁴⁰《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4：「見苦所斷十隨眠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見苦所斷邪見、見取、戒禁取、疑、貪、瞋、慢、無明。」（大正 26，707a8-10）。

⁴¹《大智度論》卷 80〈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大正 25，624a24-25）。

⁴²《學佛三要》p.43。

⁴³亦=悉【宋】【元】【明】【宮】

⁴⁴《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6c4-11）。

1
2 要修斷煩惱解脫生死，若缺空無我慧的方便，即無能成就（要解脫生死，必從斷煩惱，
3 斷煩惱的根本——我見下手。⁴⁵）；這是諸多經論明白昭示的，印順導師在《佛法概論》
4 闡發「從無我中貫徹一切」⁴⁶，以諸法無我印統一三法印；在《印度之佛教》更揭櫫出
5 「世間唯是惑、業、苦緣起之鈎鎖。即緣起以達無我，乃徹見生死之實相而解脫。」⁴⁷足
6 證《智論》宣示直由正觀無我去體解諸法的假合不實在，通達諸法的緣起無自性，建立
7 正見導以正行，自然可得去妄顯真，煩惱因之必定消亡。又說：

8
9 一切煩惱雖是過去業因緣，無明是根本，故但名無明；今世現在著愛取多，故愛
10 取愛名；過去世中是疑、邪見處，故但名無明；今得一切苦惱根本是無明。⁴⁸

11
12 無明是煩惱的根本，是契經、大乘經、大乘論、毘曇⁴⁹所共認；「無明」簡要的說，就是
13 對於「無我」的道理愚昧不清，執取我是「主宰」，對真實事理的知見迷妄顛倒，計著
14 「我所」，以至於衍生貪愛、瞋恚等無邊煩惱，因而起惑造業，苦惱不盡。又說：

15
16 憶想分別是一切結使根本，有結使能起後身業；知憶想分別虛妄，一切後世生業
17 更不復起故，是名不起波羅蜜。⁵⁰

18
19 一切戲論起源於憶想分別⁵¹，凡夫人心繫六根，憶想分別種種虛妄塵境，取相染著，墜
20 墮常、斷邪見，導致言行錯謬相繼不斷。誠如印順導師所說：「戲論是一切法實有自性
21 的惑亂相，是迷妄的根元。戲論生，煩惱就生；煩惱生，憂苦也就生起。反之，戲論滅，
22 煩惱就不起；煩惱不起，憂苦也就解脫了。」⁵²《智論》說到菩薩若要教化他人無上道，
23 應以勝義諦的真實法來教導。這真實法就是要滅除各種憶想分別（戲論）⁵³，乃至行六
24 度時不分別我與人、法，方能悟入「性空中無有得者、無有得法、無有得處。」⁵⁴的三
25 輪體空，趣向一實相印的勝境。可見《智論》標舉憶想分別是一切煩惱的根本，是明確

⁴⁵ 《學佛三要》p.224。

⁴⁶ 《佛法概論》p.162。

⁴⁷ 《印度之佛教》p.21。

⁴⁸ 《大智度論》卷 90〈釋實際品第八十〉(大正 25, 696b28-c3)。

⁴⁹ 《雜阿含經》卷 28：「若比丘，諸惡不善法生，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大正 02, b27-28)，《大般涅槃經》卷 33：「無明即是一切諸漏根本。何以故？一切眾生無明因緣，於陰入界憶想作相，名為眾生。」(大正 12, 830b16-18)，《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上：「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大正 16, 837c28- 838a1)，《大毘婆沙論》卷 195：「一切雜染，無明為根本。」(大正 27, 973b11)，《瑜伽師地論》卷 8：「或有煩惱是倒等流、倒根本者，謂無明。」(大正 30, 314b13-14)。

⁵⁰ 《大智度論》卷 65〈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大正 25, 519c23-26)。

⁵¹ 《成佛之道》p.338：「苦因於惑業，業惑由分別，分別由戲論，戲論依空滅。」

⁵² 《佛在人間》p.239。

⁵³ 酌參：《中觀論頌講記》p.330。

⁵⁴ 《大智度論》(大正 25, 693b15-16)。

1 的指示我們應當破除從邪憶想分別所生的虛妄欺誑法，滅諸衰惱，離縛自在⁵⁵。

2 綜合上列引文所述，我們可以體會到《智論》十分注重「根本煩惱」的多元化釋意
3 （包括意業、我見、無明、戲論、憶想分別等⁵⁶），可避免使讀者落入（根本煩惱）刻板
4 分類的困頓思考而得以運用多向度的斷惑理念進行修證，委實對於斷煩惱開演出了多綱
5 多向的運作要領。

6 7 2. 隨煩惱

8
9 一切有情因為內心的煩動惱亂，隨著根本煩惱俱起而發出的稱為隨煩惱；它是染污
10 行蘊心所，在根本煩惱之外，所以不能把他稱作煩惱。

11 《品類足論》所載八種隨煩惱是：「昏沈、掉舉、睡眠、惡作、嫉、慳、無慚、無
12 愧。」⁵⁷

13 《俱舍論》卻說有十六種：「應辯隨煩惱。頌曰：諸隨煩惱中，(1)嫉(2)悔(3)忿及
14 (4)惱，(5)害(6)恨憂俱起，(7)慳喜受相應，(8)諂(9)誑及(10)眠(11)覆，通憂喜俱起，
15 (12)憍喜樂皆捨，餘四（昏沈、掉舉、無慚、無愧）遍相應。」⁵⁸很明顯地，這是同意
16 並沿襲《大毘婆沙論》⁵⁹十纏加六垢的看法。

17 《順正理論》將《俱舍》的十六種再加上「大煩惱地法」所攝的三種隨煩惱：放逸、
18 懈怠、不信。⁶⁰就有十九種之多了。

19 《智論》裡談到隨煩惱的地方不多，與《大毘婆沙論》相當的十纏是：「瞋纏、覆
20 罪纏、睡纏、眠纏、戲纏、掉纏、無慚纏、無愧纏、慳纏、嫉纏。」⁶¹然《大毘婆沙論》
21 列述的十纏卻有六個與《智論》所譯的漢語同義而不同字詞，其情形為：忿→瞋，覆→
22 覆罪，昏沈→睡，睡眠→眠，惡作→戲，掉舉→掉，餘四則是一致的。六垢之說，《智
23 論》沒有提到，但是若依論文對纏的定義：「一切煩惱結繞心故，盡名為纏。」⁶²則可推
24 敲出和《俱舍論》同工異曲的思維層面：「此餘異諸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
25 起故，亦名隨煩惱。」⁶³，也即是說一切“染污心所所攝的行蘊”都可以稱為「隨煩惱」
26 （六垢應含在內），所以《智論》引據有「五百纏的犢子部阿毘曇之說」⁶⁴來申明菩薩應
27 自斷、斷他煩惱的眾多，就不足為奇了。

⁵⁵酌參《十住毘婆沙論》(大正 26, 39b8-12)。

⁵⁶尚有六情、取相…等，因非本文主題故略之。

⁵⁷《品類足論》：「有隨煩惱不名隨眠，謂：除隨眠，諸餘染污。行蘊心所纏有八種，謂：昏沈、掉舉、睡
眠、惡作、嫉、慳、無慚、無愧。」(大正 26, 693c19-21)。

⁵⁸《俱舍論》卷 21(大正 29, 110b13-17)。

⁵⁹《大毘婆沙論》卷 47：「十纏中昏沈、掉舉、無慚、無愧，雖通五部，遍六識，能發麤惡身語業，而闕
餘二義；睡眠雖通五部而闕餘四義；忿覆、惡作、嫉、慳，雖亦能發麤惡身語業，而闕餘四義。諂、
誑、憍、害、恨、惱，是煩惱等流，故名煩惱垢。」(大正 27, 242b22-26)。

⁶⁰《順正理論》「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即是放逸、懈怠、不信。」(大正 29, 647b15-16)。

⁶¹《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10a26-b9)。

⁶²《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一切煩惱結繞心故，盡名為纏。」(大正 25, 110a28)。

⁶³《俱舍論》卷 21(大正 29, 109b11-12)。

⁶⁴《大智度論》卷 7〈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10a26-b9)，《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 131c1-3)

3. 煩惱的其他分類（及其斷所證位）

煩惱除了上述根本煩惱、隨煩惱二種歸類法以外，《智論》在說明斷煩惱的階次時，亦採用其他的分類法，以提供我們斷煩惱，證果位的多層面、多層次修證取向，茲檢列如下（《智論》未詳列者以其他經論之出處補述）：

內 容 分 類	斷 證	煩惱的名稱	斷煩惱的階次
三結 ⁶⁵		有眾見、疑、齋戒取。 ⁶⁶ （廣說斷八十八結） ⁶⁷	斷三結故得須陀洹道。 ⁶⁸
四流		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⁶⁹	得休息樂、正覺樂、沙門樂、涅槃樂。 ⁷⁰
四縛		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 ⁷¹	出三界獄。 ⁷² （斷見、修所斷諸煩惱） ⁷³
四顛倒		常、淨、樂、我等四顛倒。 ⁷⁴	得煖、頂、忍乃至阿羅漢。 （菩薩則可至無生法忍） ⁷⁵
四取		欲取、見取、戒取、我語取。 ⁷⁶	除祛四取，獲于寂滅，能壞魔軍，住最後身。 ⁷⁷
五下分結		貪欲、瞋恚、身見、戒取、疑。 ⁷⁸	斷五下分結得阿那含道。 ⁸⁰

⁶⁵ 《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 348c19-20)。

⁶⁶ 《大智度論》卷 40：「有眾見者：於五受眾中生我若我所；疑者：於三寶四諦中不信；齋戒取者：九十六種外道法中取是法望得苦解脫。」(大正 25, 349b20-23)。

⁶⁷ 《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 662b21)。

⁶⁸ 《大智度論》卷 57(大正 25, 465a8-9)。

⁶⁹ 《雜阿含經》卷 43, 第 1172 經(大正 02, 313c20-21)。

⁷⁰ 《增壹阿含經》卷 23,〈增上品第 31〉：「若凡夫之人不聞此四流者，則不獲四樂。云何為四？所謂休息樂、正覺樂、沙門樂、涅槃樂。」(大正 02, 672c9-11)。

⁷¹ 《雜阿含經》卷 18, 第 490 經(大正 02, 127a16-17)。

⁷² 《大智度論》卷 77：「若示眾生三乘道，為眾生示一切智大明，亦欲拔出三界獄中四縛。」(大正 25, 601a21)。

⁷³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6(大正 28, 194b11-12)。

⁷⁴ 《大智度論》卷 71(大正 25, 560c17)。

⁷⁵ 《大智度論》卷 48：「從頂至忍乃至阿羅漢是一邊道，從煖至頂是一邊道，聲聞法中觀四念處，所得果報如是。菩薩法者於是觀中不忘本願，不捨大悲，先用不可得空，調伏心地，住是地中，雖有煩惱心常不隨，如人雖未殺賊，繫閉一處；菩薩頂法如先法位中說，忍法、世間第一法，則是菩薩柔順法忍，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辟支佛道，即是菩薩無生法忍。」(大正 25, 405b7-28)。

⁷⁶ 《大智度論》卷 90(大正 25, 696b10-11)。

⁷⁷ 《別譯雜阿含經》卷 1, 第 9 經(大正 2, 376b1-2)。

⁷⁸ 《中阿含經》卷 1, 第 4 經《水喻經第 4》(大正 1, 424c21)。

	(廣說斷九十二) ⁷⁹	
五上分結	色愛、無色愛、無明、慢、掉。 ⁸¹ (廣說斷一切煩惱) ⁸²	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 ⁸³
五蓋	婬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⁸⁴	能除五蓋是名為禪。 ⁸⁵
六愛	色愛、聲愛、香愛、味、觸、法愛。 ⁸⁶	
八邪	邪見、邪思、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 ⁸⁷	人、天、涅槃。 ⁸⁸ 為八邪者而行於道作須陀洹。 ⁸⁹
九結	愛結、恚結、慢結、癡結、疑結、見結、取結、慳結、嫉結。 ⁹⁰	結盡者(阿羅漢)。 ⁹¹
十惡	殺、盜、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鬪亂彼此、嫉妬、恚害 ⁹² 、心懷邪見。 ⁹³	人、天、涅槃。 ⁹⁴ 乃至尸羅波羅蜜。 ⁹⁵

1
2
3
4
5
6
7

三、《大智度論》中聲聞的斷煩惱

(一) 資糧道與加行道

煩惱未斷除之前的凡夫地，必須先經過遮伏煩惱的階段，為入聖位(須陀洹向以上)的準備而作努力，在《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中稱為資糧道與加行道⁹⁶，即是《婆沙》、《俱

⁸⁰ 《大智度論》卷 57 (大正 25, 465a10-11)。

⁷⁹ 《大智度論》卷 86 (大正 25, 662b22)。

⁸¹ 《長阿含經》卷 8, 第 9 經《眾集經第五》(大正 1, 51b12)。

⁸² 《大智度論》卷 86 (大正 25, 662b23)。

⁸³ 《大智度論》卷 57 (大正 25, 465a11)。

⁸⁴ 《大智度論》卷 75 (大正 25, 589a29)。

⁸⁵ 《大智度論》卷 12 (大正 25, 152b1)。

⁸⁶ 《長阿含經》卷 9, 第 10 經《十上經第六》:「云何六減法?謂六愛:色愛、聲愛、香愛、味、觸、法愛。」(大正 1, 54a22)。

⁸⁷ a. 《長阿含經》卷 9, 第 10 經《十上經第六》:「云何八減法?謂八邪:邪見、邪思、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大正 1, 55a9-11)。

b. 《長阿含經》卷 10, 第 12 經《三聚經第八》:「云何八法向惡趣?謂八邪行: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大正 1, 59c-60a)。

⁸⁸ 《雜阿含經》卷 28, 790 經(大正 02, 205a7)。

⁸⁹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5, 642c24-25)。

⁹⁰ 《大智度論》卷 3 (大正 25, 82a26-27)。

⁹¹ 《大智度論》卷 3 (大正 25, 82a26-28)。

⁹² 恚害=瞋恚【元】【明】【聖】

⁹³ 《增壹阿含經》卷 43〈善惡品第四十七〉(大正 02, 781a10-12)。

⁹⁴ 《雜阿含經》卷 28, 791 經:「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無貪、無恚、正見。」(大正 2, 205a15)。

⁹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0a13-16)。

⁹⁶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云何道諦?謂由此道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略說道諦相。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何等資糧道?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止觀、正知而住;復有所餘進習諸善、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修習此故得成現觀解脫所依器性。何等加行道?謂:有資糧道皆是加行道,或有加行道非資糧道,

1 舍》所說的順福分、順解脫分、順決擇分⁹⁷。(後二者乃後人謂三賢、四善根之七加行⁹⁸)
2 上列毗曇的論述與《智論》在卷 17〈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陳述的「持戒清淨、
3 閑居獨處、守攝諸根、初夜後夜專精思惟、棄捨外樂以禪自娛，離諸欲不善法。」⁹⁹；「呵
4 五欲（色等）、除五蓋（貪欲等）、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¹⁰⁰以及卷
5 18〈釋般若相義第三十〉所說：「不淨、安那般那、欲界繫四念處、煖法、頂法、忍法、
6 世間第一法等。」¹⁰¹相當一致，（唯《智論》未以順福分、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等名義再
7 予分類）。這些不但是三乘共同必修的前方便，對於根本煩惱、隨煩惱的斷除更是起著
8 決定性的操持，聲聞行者奉為圭臬，菩薩行者更是絕對認可。但是由於發心與願力的鉅
9 大差異，聲聞、菩薩二者的前程，在這階段的某些關鍵點，就會產生決然的分歧標的。
10 如《俱舍論》卷 23 說：

11
12 聲聞種性煖、頂已生，容可轉成無上正覺；彼若得忍，無成佛理——謂於惡趣已超
13 越故；菩提薩埵利物為懷，為化有情，必往惡趣；彼忍種性不可迴轉，是故定無
14 得成佛義。¹⁰²

15
16 關於這個觀點，論主由於深切瞭解菩薩的發心與願力，以肯定的立場陳明這些原屬聲聞
17 「入正位前」，亦可轉化為「三乘共」，遮伏、分斷煩惱的階段¹⁰³，都不會阻障菩薩趣求
18 大菩提，乃至能將其善巧的化為進取菩薩聖位的資糧。

19 前述預入聖位行持的順福分、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從《智論》論文的文章脈來看，
20 可以評斷出是配合闡釋六度而在各卷散說的，如最初在卷 1 就提到「五停心位」：「觀身
21 過失名不淨觀…。思惟慈心於瞋恚病中，名為善對治法…。因緣觀¹⁰⁴於愚癡病中，名為

謂已積集資糧道者所有順決擇分善根，謂：煖法、頂法、順諦忍法、世第一法。」(大正 31, 682b18-29)。
⁹⁷a. 《大毘婆沙論》「善根有三種：一、順福分。二、順解脫分。三、順決擇分。」(大正 27, 34c27-28)
b. 《俱舍論》卷 18：「言順福分者，謂：感世間可愛果善。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
已，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為豎，悲泣墮淚，當
知彼已殖順解脫分善，如見得兩場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順決擇分者，謂：近能感聖道果善，
即煖等四。」(大正 29, 98a12-18)。

⁹⁸a. 《俱舍論記》卷 22：「此下第二廣明七加行，就中：一、明身器清淨；二、明五停位；三、明四念住；
四、明四善根。」(大正 41, 338b2-4)，《俱舍論記》卷 23：「七加行中具作五停，今依此論及婆沙等，
但言不淨及持息念隨一亦得；《大智度論》具說五停。」(大正 41, 350a28-b1)。

b. 《俱舍論疏》卷 22：「七加行…。第一明五停心位…。略說二要門也…。廣即眾多，次有五種：謂多貪
不淨、多瞋慈悲、多癡緣起、著我六界、尋伺持息。」(大正 41, 729c13-20)。

c. 《摩訶止觀》卷 6：「乾慧地正是三賢位。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通是外凡，故
言乾慧地。性者即是四善根位，以總相念處力，發善有漏五陰，名為煖。增進初中後心，得入頂、
忍、世第一法，通名內凡，故言性地。此兩位共伏見惑。」(大正 46, 71c23-28)。

⁹⁹《大智度論》卷 17 (大正 25, 185c28-186a8)。

¹⁰⁰《大智度論》卷 17 (大正 25, 185a13-14)。

¹⁰¹《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1a17-18)。

¹⁰²《俱舍論》卷 23 (大正 29, 120c20-24)。

¹⁰³依《俱舍論》可視為忍位以下。依《大毘婆沙論》應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的世第一法」以下之階位(大
正 27, 7b26-27)。

¹⁰⁴〔法〕—【宋】【元】【明】【宮】【石】*

1 善對治法。…如是愚癡人當觀因緣，是名為善對治法。…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¹⁰⁵往
2 前的修持次第「十五前方便」卻在卷 17，往後的修持次第「四聖行」（四念處）在卷 48；
3 可見《智論》是希冀行者依循六度的範疇來修斷煩惱，而向第一義去進學的，處處警醒
4 行者切記，獲致「一切諸法無自性空」的般若現觀，加上大乘波羅蜜的成就，才是佛弟
5 子的真正歸宿。

6 在未達究竟目標前的許多累積資糧之修習進程，大乘是依《智論》卷 18 所明示的
7 「觀真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真空；邪見中
8 無此事，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¹⁰⁶而聲聞行者的解脫道要進趣到斷三結、薄貪
9 瞋癡的聖者之流，《智論》也提供了明確的修持次第；其中延續「十五前方便」¹⁰⁷、「五
10 停心位」的「四聖行」（四念處）最為《智論》所注重與推崇，論文云：

11
12 行是四聖行，破四顛倒，破四顛倒故開實相門，開實相門已，愧本所習；譬人夜
13 食不淨，他¹⁰⁸了知非，羞愧其事。觀是四法，不淨、無常等，是名苦諦；是苦因
14 愛等諸煩惱，是集諦；愛等諸煩惱斷，是滅諦；斷愛等諸煩惱方便，是道諦。如
15 是觀四諦，信涅槃道，心住快樂，似如無漏，是名煖法。如人鑽¹⁰⁹火，方¹¹⁰有煖
16 氣，必望得火；住¹¹¹此法已，心愛樂佛是¹¹²法，如佛所說，如服好藥瘥¹¹³病，知師
17 為妙。諸服藥病瘥¹¹⁴者，人中第一，是則信僧，如是信三寶。煖法增進，罪福亭¹¹⁵
18 等故，名為頂法。如人上山至頂，兩邊道里俱等。從頂至忍，乃至阿羅漢是一邊
19 道；從煖至頂是一邊道。聲聞法中觀四念處，所得果報如是。¹¹⁶

20
21 四念處是四種慧觀之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凡夫在未入聖道
22 前，若不修持此四種慧觀，身心即會生起四顛倒的邪行，煩惱雜生而無法入道。如上述
23 卷 48 之引文即可得知「聲聞人行暖（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先行相似無
24 漏法，後易得生苦法智忍。」¹¹⁷更明確的說：「四念處之體性是智慧」，甚至於「四正勤、
25 四如意足雖各各別，位皆在四念處中。」¹¹⁸決定能使行者悟入實相門；因此四念處可確
26 鑿的成為四諦（十六行相）現觀的必經過程（四念處時已有分證），是斷煩惱入無漏聖

¹⁰⁵ 《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 60a23-b15)。

¹⁰⁶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 19 a15-18)。

¹⁰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呵五欲（色等）、除五蓋（貪欲等）、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大正 25， 185a13-14）。

¹⁰⁸ 地=他【元】【明】【聖】，=諦【宮】

¹⁰⁹ 鑽=鑽【宋】【元】【明】【宮】

¹¹⁰ 並=方【宮】

¹¹¹ 信=住【宮】

¹¹² 〔是〕-【元】【明】【石】

¹¹³ 差=瘥【宋】【元】【明】【宮】

¹¹⁴ 差=瘥【宋】【元】【明】【宮】

¹¹⁵ 亭=亭【聖】

¹¹⁶ 《大智度論》卷 48(大正 25， 405b7-21)。

¹¹⁷ 《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 139b4-6)。

¹¹⁸ 《大智度論》卷 48 (大正 25， 405b28-c5)。

1 位最有力的加行。

2 由此得知《智論》認可入無漏聖位前「聲聞法中先具說四種善根：煖法、頂法、忍
3 法、世間第一法；然後入苦法忍正位。」¹¹⁹是毫無異議的。

4 5 (二) 見道與修道 6

7 接下來對初入無漏道（第一心）的聖者，《智論》也與《毗曇》一致，區分為鈍根
8 的隨信行、利根的隨法行二類，從此展開見道位斷煩惱十五心的行程，《智論》概述了
9 不同根性的聖者在這十五心各別的修持力用狀態（以四諦、三解脫門為德目），如卷 40
10 云：

11
12 是二人，十五心中亦名為無相行；過是已往或名須陀洹，或名斯陀含，或名阿那
13 含。十五心中疾速，無人能取其相者，故名無相。有人無始世界來，性常質直，
14 好樂實事者；有人好行捨離者；有人世世常好善寂者。好實者，用空解脫門得道，
15 以諸實中空為第一故；好行捨者，行無作解脫門得道；好善寂者，行無相解脫門
16 得道。¹²⁰

17
18 而若要詳述這十五心所斷煩惱的支數（以十支根本煩惱為定位），由於《智論》沒有細
19 說，只好借助於《毗曇》如《發智論》卷 3〈結蘊〉¹²¹、《婆沙》卷 52〈結蘊〉、《俱舍論》
20 卷 19〈分別隨眠品〉等的分析了，其中《婆沙》卷 52 作是說：「九十八隨眠中：二十八
21 見苦所斷，苦處轉故。十九見集所斷，集處轉故。十九見滅所斷，滅處轉故。二十二見
22 道所斷，道處轉故。十修所斷。」¹²²《俱舍論》卷 19 作是說：「即此所辯十種隨眠。部
23 界不同成九十八。（欲界）部謂見四諦修所斷五部…。謂見苦諦所斷具十；見集、滅諦
24 所斷各七，離有身見、邊見、戒取；見道諦所斷八，離有身見及邊執見；修所斷四，離
25 見及疑，如是合成三十六種。前三十二名見所斷，纔見諦時彼則斷故；最後有四名修所
26 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故欲界中有三十六，色、無色界五部各除
27 瞋，餘與欲同，故各三十一。」¹²³以上論典所敘事斷煩惱支的內容，可以摘錄近人演培
28 法師所撰《俱舍論頌講記》¹²⁴中之圖表，以方便於理解及記憶：

119 《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62c7-8)。

120 《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 349b4-15)。

121 《發智論》卷 3(大正 26, 930b26-c22)。

122 《大毘婆沙論》卷 52(大正 27, 268c27-269a1)。

123 《俱舍論》卷 19〈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99b14-c6)。

124 參照《俱舍論頌講記》〈下〉 p.12。

1	欲	苦——貪.瞋.癡.慢.疑.身.邊.邪.見.戒. 十隨眠	見斷	三	
2		集——貪.瞋.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七隨眠			
3		滅——貪.瞋.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七隨眠			
4		道——貪.瞋.癡.慢.疑.邪.見.見.取.戒.禁.取. 八隨眠			
5	界	修所斷—貪.瞋.癡.慢. 四隨眠——修斷	三十六		
6		色		苦——貪.癡.慢.疑.身.邊.邪.見.戒. 九隨眠	見斷
7				集——貪.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六隨眠	
8				滅——貪.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六隨眠	
9	道——貪.癡.慢.疑.邪.見.見.取.戒.禁.取. 七隨眠				
10	界	修所斷—貪.癡.慢. 三隨眠——修斷	三十一		
11		無		苦——貪.癡.慢.疑.身.邊.邪.見.戒. 九隨眠	見斷
12				集——貪.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六隨眠	
13				滅——貪.癡.慢.疑.邪.見.見.取.見. 六隨眠	
14	道——貪.癡.慢.疑.邪.見.見.取.戒.禁.取. 七隨眠				
15	界	修所斷—貪.癡.慢. 三隨眠——修斷	三十一		

17 而對於十五心的斷惑過程，《智論》僅以「如阿毘曇說：『八十八結斷，得無為須陀洹果。』」
 18 ¹²⁵數語簡略地帶過。

19 再上一層的果位，《智論》說：「行如是諸法實相不二道，從苦法忍乃至十五心是名
 20 得，第十六心得沙門果¹²⁶（住道比智中得須陀洹果¹²⁷）。」十五心的初（須陀洹）果向位
 21 （道比智忍）成就之後，下一剎那即可證得須陀洹果了。在這之後，《智論》在敘述聖
 22 者修道位斷惑的內容方面，明顯地承襲《小品》說法，如《小品》卷7云：「須陀洹為
 23 斷三結故修道，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阿羅漢為斷五
 24 上分結故修道。」¹²⁸於此，《智論》加註了斷結的支數而云：「須陀洹、斯陀含略說斷三
 25 結，廣說斷八十八結；阿那含略說斷五下分結，廣說斷九十二；阿羅漢略說三漏盡，廣
 26 說斷一切煩惱，是名智斷。智斷皆是菩薩忍，聲聞人以四諦得道。」¹²⁹這個階段的斷惑
 27 證果，《毘曇》的道次第與《智論》之說是同出一轍的，如《阿毘曇毘婆沙論》說：「初
 28 沙門果，斷三結；第二果，斷三結，薄愛、恚、癡；第三果斷五下分結；第四果斷一切
 29 結。」¹³⁰而《智論》既然會多次談到這些斷煩惱的階次¹³¹，則在在顯示了《智論》對於
 30 「毘曇」的斷惑次第、行持非常熟悉，並也參酌引用於解說、分辨菩薩與聲聞的斷惑異
 31 同。

¹²⁵ 《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 300c26-27)。
¹²⁶ 《大智度論》卷 63(大正 25, 507b16-17)。
¹²⁷ 《大智度論》卷 32 (大正 25, 300c28)。
¹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08, 271b10-13)。
¹²⁹ 《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 662b19-24)。
¹³⁰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5(大正 28, 346a9-11)。
¹³¹ 《大智度論》卷 32 (大正 25, 300c26-27)，《大智度論》卷 40 (大正 25, 349c5-7)，《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 662b20-21)等。

1 另外《智論》卷 32 談到：「佛說三結斷，得無為果。」¹³²這是討論初果聖者所斷惑
2 之支數的開合問題，為什麼說只斷三結，不說是斷十結的原由，《智論》卷 40 有作了清
3 楚的交代：

4
5 見諦所斷十結，得須陀洹果，何以故但說三不說七？答曰：「若說有眾見，已說
6 一切見結；如經說：『有眾見，為六十二見根本故。』若人著我，復思惟我為是
7 常？為是無常？若謂無常，墮斷滅中而生邪見，無有罪福；若謂為常，墮常見中
8 而生齋戒取，計望得道，或修後世福德樂；欲得此二事故取戒。求苦樂因緣故，
9 謂天所作，便生見取。若說有眾見，則攝是二見：邊見，邪見；若說齋戒取，已
10 說見取。餘四結未拔根本，故不說。」¹³³

11
12 若將這般的分析對應到《婆沙》的看法來解讀的話，即可顯見龍樹菩薩對於《毘曇》的
13 法義分別門有十分明確的掌握。《婆沙》是這樣說的：

14
15 十隨眠者，謂五見、疑、貪、恚、慢、癡。預流於此十隨眠中，已永斷六，謂五
16 見、疑。此中唯說永斷三結，不說六者，但說轉故，謂此六中有身見是轉，邊執
17 見是隨轉；戒禁取是轉，見取是隨轉；疑是轉，邪見是隨轉。已說轉當知亦說隨
18 轉，是故但說永斷三結。¹³⁴

19
20 上述二說若加以詳實比對（《婆沙》於永斷之六結唯說轉、隨轉，《智論》卻有進一步說
21 明其中衍生轉、隨轉的常斷、罪福、苦樂等因緣關係。），則可發現《智論》對於法義
22 分別的能力絕不亞於《毘曇》。《智論》上一引文末後說：「餘四結未拔根本，故不說。」
23 ¹³⁵，更是為連結見道所斷與修道所斷作了預告式的引言（因為餘四結的根本在修道位方
24 能斷盡）。

25 有關聲聞修道位的修證歷程，《智論》卷 17¹³⁶、卷 54¹³⁷所說與「有部斷惑論」相同，
26 敬請讀者逕自參照原文。至於其他有關聖者、凡夫（六行觀）斷惑的差別（《婆沙》卷
27 51 有詳述¹³⁸），超越證斷惑（《婆沙》卷 54 有詳述¹³⁹）的內容，由於與本文主題相涉甚
28 鮮，在此不加敘述。

132 《大智度論》卷 32 (大正 25, 300c26)。

133 《大智度論》卷 40 (大正 25, 349b24-c5)。

134 《大毘婆沙論》(大正 27, 239a5-10)。

135 《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 349c4-5)。

136 《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 187a2-26)。

137 《大智度論》卷 54(大正 25, 447a6-24)。

138 《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 265a27-b9)。

139 《大毘婆沙論》卷 54：「此隨信行補特伽羅，或是預流向，或是一來向，或是不還向。謂若具縛或乃至斷五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預流向。若斷六品或乃至斷八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一來向。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不還向。」(大正 27, 278b2-9)。

四、特論「共三乘斷煩惱」

(一) 入正位前

共三乘的斷煩惱嚴格說來是以聲聞道的道次第為主軸的，但是《智論》在論中屢屢發表「擒賊先擒王」的捷要模式，如卷 22 說：「身無是繫縛牢獄，拷掠、刑戮等惱；心離五欲，除五蓋，得實道故，無是婬欲、瞋恚、慳貪、嫉妬、邪疑等惱，無惱故無熱。」¹⁴⁰卷 48 也說：「除世間貪憂者，貪除則五蓋盡去，猶如破竹初節既破餘節皆去；復次，行者遠離五欲，出家學道，既捨世樂未得定樂，或時心生憂念，如魚樂水，心相如是常求樂事，還念本所欲；行者多生是二心，是故佛說：『當除貪、憂。』」¹⁴¹卷 41 更說：「知五眾者，見無常、苦、空，總相¹⁴²、別相等。六情、六塵、六識、六觸、六受，亦如是。一切世間繫縛，受¹⁴³為主，以受故生諸結使：樂受生貪欲，苦受生瞋恚，不苦不樂受生愚癡。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以是故但說受，餘心數法不說。」¹⁴⁴如此看來，《智論》明確的提供了要獲致勢如破竹般斷煩惱之功用，乃取決於「共三乘」資糧道與加行道（※「入正位前」之異說，請參本文第三節 p.11）的修進情況。其實這是自《契經》以來，就已公認的立論，《契經》中說：「彼以賢聖戒律成就，善攝根門，來往周旋，顧視屈伸，坐臥、眠覺、語默住智正智，彼成就如此聖戒，守護根門，正智正念，寂靜遠離。空處、樹下、閑房獨坐，正身正念，繫心安住。斷世貪憂，離貪欲，淨除貪欲；斷世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離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淨除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斷除五蓋惱、心慧力羸、諸障闕分、不趣涅槃者；是故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修四念處。」¹⁴⁵後出的無著所撰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其觀點也大致相同，其卷 5 說：「何等資糧道？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止觀正知而住。復有所餘進習諸善，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修習此故，得成現觀，解脫所依器性。何等加行道？謂有資糧道皆是加行道；或有加行道非資糧道，謂已積集資糧道者所有順決擇分善根，謂煖法、頂法、順諦忍法、世第一法。」¹⁴⁶ 這諸多證據顯見《智論》所言真實不虛。這麼歸納起來，用五停心、四念處運籌於聞、思、修三慧，以離五欲、除五蓋、行五法為得觀入諸法實相的前行，就儼然成了聲聞道斷煩惱的下手處和著力點。

(二) 入正位後

¹⁴⁰ 《大智度論》卷 22 (大正 25, 221c23-25)。

¹⁴¹ 《大智度論》卷 48 (大正 25, 404a27-b4)。

¹⁴² 相=自【宮】

¹⁴³ 受=愛【石】

¹⁴⁴ 《大智度論》卷 41 (大正 25, 361b6-12)。

¹⁴⁵ 《雜阿含經》卷 24, 636 經 (大正 02, 176b7-18), 《雜阿含經》卷 10, 271 經 (大正 02, 71a16-19)。

¹⁴⁶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 (大正 31, 682b21-29)。

1 聲聞聖者自見道第一心得苦法智忍，到最高的完成，其過程所依以斷諸煩惱的智
2 慧，在《智論》卷 28 說是「以總相、別相觀諸法實相，是聲聞智慧，如經中說：『初以
3 分別諸法智慧，後用涅槃智慧。』」¹⁴⁷若作大略的分別則是：「從苦法智忍慧，乃至空空
4 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智；於其中間所有智慧，盡是聲聞智慧。略說厭世
5 間，念涅槃，離三界，斷諸煩惱；得最上法，所謂涅槃，是名聲聞智慧。」¹⁴⁸這些緣四
6 諦十六行相¹⁴⁹及八正道（廣說則是三十七道品）¹⁵⁰勝進續修真實作意的共相觀以斷三界
7 五部九十八結使的歷程（※此是依無漏道斷，另有依有漏道六行觀斷），《智論》即判定
8 如此（從見道第一心到涅槃之中）的「智斷」亦皆稱是菩薩忍¹⁵¹之少分，也就是菩薩得
9 無生法忍前可引用為「共三乘斷煩惱」的方法。

10 這個看法是在《大品》中即已然成立的，如卷 22〈遍學品〉說：「是八人若智若斷，
11 是菩薩無生法忍。」¹⁵²《智論》卷 18 亦有明確提出「菩薩求佛道，應當學一切法，得一
12 切智慧，所謂聲聞、辟支佛、佛智慧。是智慧有三種，學、無學、非學非無學。」¹⁵³顯
13 見《大品》、《智論》咸認為聲聞見道、修道斷煩惱的修法，可作為菩薩得無生法忍¹⁵⁴前
14 「共三乘斷煩惱」的方便，是沒有問題的。（※共三乘斷煩惱的說明，《智論》的編纂是
15 依解經之需而隨文散說，並未彙整成專章來陳述，本節的論點乃筆者依《大品》、《智論》
16 內文所述，作一簡要的彙整。）

17 五、《大智度論》中菩薩的斷煩惱

18 （一）菩薩證無生法忍前看待斷煩惱的心態

20 原則上菩薩未證無生前是「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¹⁵⁵的，菩薩不應斷
21 煩惱的理由是：「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道中，與根敗無異。」¹⁵⁶所以大乘行者
22 「寧為菩薩，遲證無上正等菩提；不為速求，墮二乘地。」¹⁵⁷因為若「證實際，墮二乘

147 《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6b14-16）。

148 《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6b27-c2）。

149 《俱舍論》卷 23：「十六行相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大正 29，119b15-19）。

150 《大智度論》卷 19：「如是一切結使皆入三毒，以何滅之？三分八正道，若說三分八正道，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大正 25，192c4-6）。

151 《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662b23-24）。

15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遍學品第七十四〉（大正 08，381b23-24）。

153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1a14-16）。

154 《大智度論》卷 75：「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依入聖位後“言薄應當是斷”的層面而說。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2a14）〕。見地者，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斷三結）。」（大正 25，586a8-11）。（※《寶行王正論》卷 1：「初地名歡喜，於中喜希有，由三結滅盡，及生在佛家。」（大正 32，503c8-9）；《成佛之道》p.391：初住極喜地，生諸如來家，斷除三種結。）

155 《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9a28-29）。

156 《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9a29-b1）。

15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7（大正 7，1034b11-12）。

1 地，如死火宅。」¹⁵⁸這是菩薩初發心就必須具備的基本信念。

2 菩薩非但不應厭惡、速斷煩惱，甚至要「方便善巧作是思惟：由諸有結未永斷故，
3 我能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皆得圓滿，
4 因斯引發一切智智。」¹⁵⁹這是說菩薩對治、遮伏煩惱的技巧，是不應嫌惡煩惱，而能善
5 巧的利用它，乃至「於諸煩惱起有思想。…於諸煩惱及彼¹⁶⁰境界，亦深愛敬如佛世尊。」
6 這樣的思維運作，即能使煩惱展轉趨向微薄，不會衍生惡業，若能如此，則「煩惱雖會
7 暫時障礙大菩提，卻能成為引發菩提資糧的助力。」¹⁶¹

8 菩薩也必須了解斷煩惱是累積福慧後，即會「水到渠成」，產生頓斷¹⁶²的必然成果（得
9 無生忍法、成佛二階段皆是）；專精修學菩薩道無間雜，並不忘以無所得（性空慧）為
10 方便，深知「煩惱相，顛倒不定」¹⁶³，雖修功業而不著，才能入菩薩正行，這樣一路修
11 來，即使是「菩薩新行道，肉身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若三昧；但以智慧力故，能如是
12 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¹⁶⁴

13

14

（二）菩薩證無生法忍前處理煩惱的方法

15

16 如果行者是新學菩薩的話，《智論》以為「不直說諸法性空，先教供養親近善知識，
17 善知識為說五波羅蜜功德。善知識雖種種教化，佛但稱其不壞法，所謂於色等諸法，不
18 貪、不著、不取。…菩薩亦如是，初學能生如是深智。…菩薩亦如是。新學時能以般若
19 轉世間法，令畢竟空燒諸煩惱。」¹⁶⁵新學菩薩依此進程修習，比較保險不會落入惡取空；
20 在面對煩惱時，也才不會束手無策。

21 一般說來，已學菩薩的行持，主要是依三心：大菩提願、大悲心、性空慧為根本而
22 出發乃至完成。然菩薩未得無生法忍前，卻應該「於是觀中不忘本願，不捨大悲，先用
23 不可得空，調伏心地，住是地中，雖有煩惱，心常不墮¹⁶⁶；如人雖未殺賊，繫閉一處。」
24 ¹⁶⁷能夠制伏煩惱，而將它禁閉起來，不使它再度造惡；甚至善用它，「令諸有身長時相續，
25 依之引攝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皆得圓滿。
26 如是煩惱相應作意，順後有身，助諸菩薩引發無上正等菩提，未證菩提不應求斷，乃至
27 未坐妙菩提座，於此作意，不應永滅。」¹⁶⁸

28 但是，要擋住這些煩惱箭，必須具備忍辱鎧、精進鎧、禪定楯、智慧劍。這般處理

¹⁵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7 (大正 7, 1034b9)。

¹⁵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0 (大正 7, 998c14-17)。

¹⁶⁰ 《大正》原作「反」，此依校勘欄修正為「彼」。(大正 7, 998 d, n.1)。

¹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0 (大正 7, 999a5-6)。

¹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0：「菩薩乃至未坐妙菩提座，不永滅除，若得菩提，一切頓斷。」(大正 7, 999a6-7)。

¹⁶³ 《大智度論》卷 71 (大正 25, 560c27)。

¹⁶⁴ 《大智度論》卷 37 (大正 25, 335b18-21)。

¹⁶⁵ 《大智度論》卷 71 (大正 25, 558a7-15)。

¹⁶⁶ 墮 = 隨【聖】【石】

¹⁶⁷ 《大智度論》卷 48 (大正 25, 405b21-28)。

¹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0 (大正 7, 998b29-c6)。

1 煩惱的模式，較全面的四種具體方法，《智論》在卷 27 有指明是：(1) 發意—發菩提心。
2 (2) 修行—修行六度(智)。(3) 大悲—愍念眾生(悲)。(4) 方便—觀空不捨眾生(悲、智
3 具)入菩薩位。¹⁶⁹扼要的說，就是發菩提心而行悲智雙運。

4 5 (三) 菩薩未斷煩惱卻能不隨的理由

6
7 菩薩未斷煩惱，卻能不隨著煩惱再起惑造業的理則，《智論》卷 15 列述了六個原因：

8 (1) 正思惟故，雖有煩惱而能不隨。

9 (2) 思惟觀空、無常相故，雖有妙好五欲，不生諸結。

10 (3) 菩薩功德福報無量故，其心柔軟，諸結使薄，易修忍辱。

11 (4) 菩薩智慧力，觀瞋恚有種種諸惡，觀忍辱有種種功德，是故能忍結使。

12 (5) 菩薩心有智力，能斷結使，為眾生故久住世間；知結使是賊，是故忍而不隨。菩
13 薩繫此結賊，不令縱逸而行功德；譬如有賊，以因緣故不殺，堅閉一處而自修事
14 業。

15 (6) 菩薩實知諸法相故，不以諸結使為惡，不以功德為妙；是故於結不瞋，功德不愛。

16 ¹⁷⁰

17 歸結上述引文，可知大乘行者修持上應具足正見、正思惟，更要善解諸法空性；繼而修
18 廣大正行，積累福慧，發大慈悲心，願久住生死，為眾生作大饒益。能如此智悲無礙，
19 正見正行，使煩惱薄弱而不再困擾行者，也不至於會盡斷；這在得無生法忍前，是避免
20 徒增新生煩惱和墜入二乘的最佳保證。

21 22 (四) 菩薩必須斷除的煩惱

23 24 1. 得無生法忍前的羸重煩惱

25
26 菩薩必須斷除會障道的羸重、猛利（甚至可能落入八難、邊地）的煩惱，這在《智
27 論》中，意指不善法，如卷 15 云：「菩薩斷除諸不善，乃至極微滅無餘，大功德福無有
28 量，所造事業無不辦。菩薩大智慧力故，於諸結使不能惱，是故能知諸法相，生死涅槃
29 一無二。」卷 93 更明確的說：「初發心菩薩，染¹⁷¹惡心行十不善道，無有是處！何以故？
30 是菩薩一心迴向，貴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貴世間法。是人未離欲因緣故，雖起諸
31 煩惱，終不染¹⁷²心作惡；雖加杖楚，終不奪命，不取他財，令其失命。是菩薩斷一切不
32 善法；修集一切善法故，不生八難處，常得八好處。」¹⁷³這個說法若對應到與《摩訶般
33 若波羅蜜經》同是大品系的《大般若經》卷 535 來看，就可得出羸重的煩惱就是十不善

¹⁶⁹參見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及《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62c9-25)。

¹⁷⁰《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 169b3-25)。

¹⁷¹《大正》原作「深」，此依校勘欄修正為「染」。(大正 25, 714 d, n.22)。

¹⁷²《大正》原作「深」，此依校勘欄修正為「染」。(大正 25, 714 d, n.22-1)。

¹⁷³《大智度論》卷 93(大正 25, 714c12-18)。

1 道加上「所有慳貪、破戒、忿恚、懈怠、散亂、惡慧之心」¹⁷⁴。

2 這其中《智論》卷 35 更強調「婬欲為諸結之本，佛言：『寧以利刀割截身體。不與
3 女人共會，刀截雖苦，不墮惡趣，婬欲因緣於無量劫數受地獄苦。』…以是故菩薩應作
4 童真，修行梵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梵行菩薩不著世間故，速成菩薩道。」¹⁷⁵而
5 卷 63 所提出龐重的煩惱有五逆罪、破戒、邪見、懈怠¹⁷⁶，這些則是含攝在《大般若經》
6 卷 535 所說的範圍之內。

7 不過，若依煩惱的屬性來論據，則十不善道中貪欲、瞋恚、邪見，這三種不善意業，
8 菩薩則必須在證得無生法忍時，才能全斷（除習氣）；在這之前，我們只能說它們是薄
9 少斷¹⁷⁷或是分斷。

11 2. 得無生法忍時的一切煩惱

13 佛陀的教說總是開示煩惱是生死的主因，而勸化弟子要捨斷煩惱，否則無能獲無漏
14 智、得解脫，這是不容分辯的；然依本節第二項〈菩薩證無生前處理煩惱的方法〉及前
15 一目〈得無生法忍之前〉的解析看來，菩薩對於修學無漏道所應斷除的九十八隨眠（十
16 根本煩惱所開出），在未得無生法忍前，皆是採用遮伏、控制的方法來處理，而不是把
17 它完全斷除。

18 那麼菩薩應該在什麼時候用斷除的方法處理煩惱？必須斷除那些煩惱？這在現存
19 原始佛法的教說本無顯著之依據，臨到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經方有所論及，如《小品》
20 卷 3〈勸學品〉中說：「欲知眼乃至意，欲知色乃至法，欲知眼識乃至意識，欲知眼觸乃
21 至意觸，欲知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當學般若波羅蜜。欲斷婬、瞋¹⁷⁸、癡，
22 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斷身見、戒取、疑、婬欲、瞋恚、色愛、無色愛、掉¹⁷⁹、
23 慢、無明等一切結使及纏，當學般若波羅蜜。欲斷四縛、四結、四顛倒，當學般若波羅
24 蜜。欲知十善道……當學般若波羅蜜。」¹⁸⁰卷 21〈方便品〉復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
25 波羅蜜時，應當學一切法不可說。須菩提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
26 學色，應學受、想、行、識乃至應學一切種智。』」¹⁸¹依循這些般若經的教說，加上《智
27 論》所闡釋菩薩修持的簡要行程與至要標的：「菩薩先知諸法實相故，於二乘道入出自
28 在，觀已直過，入菩薩位，為度眾生故起道慧。」¹⁸²，然後再回顧到前一節〈聲聞的斷

¹⁷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5：「菩薩摩訶薩身、語、意業三種麤重。佛告善現：若害生命、若不與取、若欲邪行，此三不善，是名菩薩身業麤重。若虛誑語、若離間語、若麤惡語、若雜穢語，此四不善，是名菩薩語業麤重。若貪欲、若瞋恚、若邪見，此三不善，是名菩薩意業麤重。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所有慳貪、破戒、忿恚、懈怠、散亂、惡慧之心亦名麤重。」（大正 7，749c24-750a2）

¹⁷⁵ 《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7b1-12）。

¹⁷⁶ 《大智度論》卷 63（大正 25，506a10）。

¹⁷⁷ 《大智度論》卷 71（大正 25，560c23-28）。

¹⁷⁸ 怒=瞋【宋】【元】【明】【宮】

¹⁷⁹ 調=掉【元】【明】

¹⁸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2c27-233a27）。

¹⁸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方便品〉（大正 8，73b21-24）。

¹⁸² 《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663a4-6）。

1 煩惱)，參照其修證過程來對比思索，即可詮解出菩薩斷除煩惱所用的修證方法可有二
2 重進路：

3 一者、菩薩行者依「三乘共」的斷惑次第、行持，與聲聞共學，精進先行修斷羸重、猛
4 利的煩惱，同時一心一意累積福慧資糧，促使其他未盡斷的煩惱（部份根本煩惱、
5 隨煩惱）漸趨薄弱至菩薩行者能遮伏的程度；直到菩薩行者以道種智¹⁸³，得證無
6 生法忍時，自然盡斷；是時，即「不再愛著三界，與小乘一樣；但還有善根愛¹⁸⁴，
7 深深的愛慕佛菩薩的無邊功德善法。雖斷結使，不以為完成了，還要志求佛菩薩
8 的難思功德。」¹⁸⁵也就是說菩薩有熏修「菩提願、悲濟行」¹⁸⁶的方便力，初發心
9 時，雖採行修習共聲聞的斷惑道，另一方面並廣集六度萬行之無量功德、福德而
10 進證無生法忍。這期間，行者雖然能修斷煩惱，卻刻意不斷盡；更不會證入二乘
11 而能入出自在，因此便不會被煩惱撓動，再行起惑造業，即能留惑潤生，以悲願
12 力還入三界救度眾生，繼續為圓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邁進不懈。

13 ※（此即《智論》大乘超勝、含容二乘的「三乘共」之行持模式。）

14 二者、菩薩行者初發心即以大乘不共的般若波羅蜜為主幹及前導，「以般若攝導六度萬
15 行」¹⁸⁷，直觀一切法本來無生、寂靜、畢竟清淨，而自能廣修一切正行、善行（如
16 三慧（聞、思、修）、三種般若、七加行（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四諦十六行相
17 （見道、修道）、三學、三十七道品、三三昧、中觀、四無量心、六度、四攝…
18 等）「先住柔順忍¹⁸⁸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
19 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菩薩行者知諸法實相的信願，屹立不搖，
20 「不以諸結使為惡。不以功德為妙。是故於結不瞋，功德不愛。…菩薩大智慧力
21 故，於諸結使不能惱，是故能知諸法相，生死涅槃一無二。」¹⁸⁹這正是大乘「法
22 法如涅槃」，「即世間而出世間」，「出世間而不離世間」的典範作為。¹⁹⁰完全符合
23 《智論》卷 31 所云：「大乘者破三界獄，降伏魔眾，斷諸結使及滅習氣，了知一
24 切諸法本末，通達無礙，破散諸法，令世間如涅槃同寂滅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25 菩提，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¹⁹¹這般一路直進，是不必刻意顧念斷煩惱的修持
26 模式；如此深入般若波羅蜜的行法，雖「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舟三昧，但以智

¹⁸³ 《大智度論》卷 86〈釋遍學品第七十四〉：「何等是道種淨智。若諸法相貌所可顯示法。菩薩應正知。正知已為他演說開示。令諸眾生得解。是菩薩摩訶薩應解一切音聲語言。以是音聲說法遍滿三千大千世界如響相。以是故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先具足學一切道。」（大正 25，659c6-21）。

¹⁸⁴ 即「著佛身的貪愛」〔《大智度論》卷 87（大正 25，675a10）〕或「愛慢分」〔《大智度論》卷 74（大正 25，578c19）〕。

¹⁸⁵ 《寶積經講記》p.83。

¹⁸⁶ 厚觀法師撰〈《大智度論》之般若波羅蜜與方便〉，《法光雜誌》第 36 期第二版，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

¹⁸⁷ 《印度佛教思想史》p.97。

¹⁸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無有法相非法相，即是菩薩順忍；若無有法相無有非法相，即是修道，亦是道果。」（大正 08，384a6-8）。

¹⁸⁹ 《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9b23-c1）。

¹⁹⁰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a3。

¹⁹¹ 《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7c2-6）。

1 慧力故，能如是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¹⁹²即是能迅
2 速證得無生法忍的利根行者所為之道。

3 ※（此即久修善根，直入無生之大乘利根人所行持。）

4 以上二種修證進路雖然初發心與過程有所殊異，然其匯流目標卻一致是證得無生法忍。

5 菩薩不像聲聞那般為己汲汲營營地急趣於取證涅槃，是為能長時在三界生死中度眾
6 生，以便於修集福慧二大菩提資糧，獲得「無雜染心」，以「無雜染心」置身在有漏雜
7 染生死中而不會再使煩惱衍生。然而促成菩薩證得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之性空慧，
8 卻能見涅槃直過而不住，最主要的原由是菩薩有長養大慈悲心方便力，藉著這個功能就
9 可以不必急趣於取證涅槃，而轉往大乘的佛菩提道。¹⁹³由此可見性空慧與大慈悲心是成
10 就無生法忍，得不退轉的必要條件，這是大乘行者夢寐以求的境地，非常不容易且難能
11 可貴，必然要累積無量的資糧與加行，一路勝進才能達成；對於這般的努力過程，《大
12 品》與《智論》當然意圖極力闡發，比較具體的介紹是在《大品》卷 16〈大如品第五十
13 四〉（《智論》卷 73〈釋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以果中說因的方式開示出來，經文先敘
14 說無生法忍菩薩不共般若¹⁹⁴的境地是：

15
16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能知凡夫地、聲聞地、辟支佛地、佛地；是諸地，
17 如相中無二無別，亦不念，亦不分別。入是如中，聞是事，直過無疑。何以故？
18 是如中無一無二相故。」

19
20 接續下來，就列舉無生法忍菩薩斷煩惱所修因的行類相貌，以利行者參研，茲擷錄如下：

- 21
22 (1) 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無益語，但說利益相應語；不視他人長短。
23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知是阿毘跋¹⁹⁵致菩薩摩訶薩…。
- 24 (2) 能觀一切法無行、無類、無相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性無，是菩
25 薩何所住…。
- 26 (3) 不觀相外道、沙門、婆羅門面貌言語，不作是念：是諸外道，若沙門，若
27 婆羅門，實知實見；若說正見，無有是事…。
- 28 (4) 不生疑、不著戒取、不墮邪見，亦不求世俗吉事以為清淨，不以華香、瓔
29 珞，幡蓋、伎¹⁹⁶樂，禮拜供養餘天。

¹⁹²《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 335b18-21)。

¹⁹³參見《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 322c28-323a10)。

¹⁹⁴a.《般若經講記》p.11：「證真實以脫生死，是三乘般若所共的；導萬行以入智海，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

b. 厚觀法師撰《大智度論》中的般若波羅蜜：「雖然說三乘共學般若，但是二乘的般若重在證空慧、了生死，無大悲心、厭離世間，不觀世間即涅槃。大乘的般若，則是以三心（菩提心、大悲心、無所得）相應，廣學三乘善法，能觀世間即涅槃，不厭離生死，而能在世間久度眾生。」，《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p.125，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4 月初版。

¹⁹⁵惟越=毘跋【宋】【元】【明】【宮】*，=鞞跋【聖】*（以下同）。

¹⁹⁶伎=妓【元】【明】

- 1 (5) 常不生下賤家，乃至不生八難之處，常不受女人身…。
- 2 (6) 常行十善道，自不殺生，不教人殺生，讚歎不殺生法，歡喜讚歎不殺生者；
- 3 乃至自不邪見，不教人邪見，不讚歎邪見法，不歡喜讚歎行邪見者…。
- 4 (7) 乃至夢中，亦不行十不善道…。
- 5 (8) 為益一切眾生故行檀那波羅蜜，乃至為益一切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
- 6 (9) 所有諸法，受、讀、誦、說正憶念，所謂修妬路¹⁹⁷乃至憂波提舍，是菩薩法
- 7 施時作是念；是法施因緣故滿一切眾生願，以是法施功德與一切眾生共之，
- 8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9 (10) 於甚深法中不疑不悔…。
- 10 (11) 身口意業柔軟。…。
- 11 (12) 以慈身口意業成就…。
- 12 (13) 不與五蓋俱：婬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 13 (14) 一切處無所愛著…。
- 14 (15) 出入、去來、坐臥、行住，常念一心；出入、去來、坐臥、行住、舉足下
- 15 足安隱詳¹⁹⁸序，常念一心視地而行…。
- 16 (16) 所著衣服及諸臥具，人不惡穢，好樂淨潔少於疾病…。
- 17 (17) 常人身中有八萬戶蟲侵食其身，是阿毘跋致菩薩摩訶薩身無是蟲。何以故？
- 18 是菩薩功德出過¹⁹⁹世間，以是故，是菩薩無是戶蟲，是菩薩功德增益，隨其
- 19 功德得身清淨，得心清淨…。
- 20 (18) 隨其所得增益善根滅除心²⁰⁰曲心邪。…以是身心清淨故。能過聲聞辟支佛
- 21 地入菩薩位中…。
- 22 (19) 不貴利養，雖行十二頭陀，不貴阿蘭若法乃至不貴但²⁰¹三衣法。
- 23 (20) 常不生慳貪心，不生破戒心、瞋動心、懈怠心、散亂心，不生愚癡心，不
- 24 生嫉妬心…。
- 25 (21) 心住不動智慧，深入一心聽受所從聞法及世間事皆與般若波羅蜜合；是菩
- 26 薩摩訶薩不見產業之事不入法性者，是事一切皆見與般若波羅蜜合…。
- 27 (22) 若惡魔於阿毘跋致菩薩前化作八大地獄，一一地獄中有千億萬菩薩皆被燒
- 28 煮受諸辛酸苦毒。語菩薩言：「是諸菩薩皆是阿毘跋致，佛所授記墮大地
- 29 獄中，汝若為佛授阿毘跋致記者，當入是大地獄中，佛為授汝地獄記，汝
- 30 不如還捨菩薩心，可得不墮地獄得生天上。」須菩提！若是菩薩見是事、
- 31 聞是事，心不動不疑不驚；作是念：阿毘跋致菩薩若墮地獄畜生餓鬼中，
- 32 終無是處…。
- 33 (23) 惡魔化作比丘被服來至菩薩所，語菩薩言：…。汝先所聞皆非佛法非佛

¹⁹⁷妬路=多羅【宋】【元】【明】【宮】，妬=妬【聖】

¹⁹⁸詳=庠【元】【明】

¹⁹⁹出過=過出【聖】

²⁰⁰心=身【聖】

²⁰¹但+(受)【宋】【元】【明】【宮】

1 教…。若是菩薩心不動不驚不疑不悔，隨順依止無作無生法；不信他語不
2 隨他行，行六波羅蜜時不隨他語乃至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不隨他
3 語。須菩提！譬如漏盡阿羅漢，不信他語、不隨他行，現見諸法實相惡魔
4 不能轉…。

5 (24) …此是惡魔說²⁰²似道行²⁰³，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應轉阿耨多羅三
6 藐三菩提心亦不應墮聲聞、辟支佛道中。復作是念，行檀那波羅蜜、尸羅
7 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
8 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是處…。

9 (25) 若菩薩能如佛所說：不遠離般若波羅蜜心乃至一切種智，是菩薩終不退阿
10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菩薩覺知魔事，亦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
11 行類相貌，當知是阿毘跋致菩薩摩訶薩相。

12 (26) 佛言：於色相轉，於受想行識相轉，於十二入相、十八界相、婬欲瞋恚愚
13 癡相、邪見相、四念處相乃至聲聞辟支佛相乃至佛相轉，以是名為不退轉
14 菩薩摩訶薩相。何以故？是阿毘跋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
15 得無生法忍。

16 (27) 是中乃至少許法不可得，不可得故不作，不作故無生，是名無生法忍。菩
17 薩摩訶薩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阿毘跋致菩薩摩訶薩。」²⁰⁴

18
19 由此可引申得悉菩薩斷除煩惱的修證法門，是無所不遍的，《小品》與《智論》已給予
20 我們明確的教授（此二經論中比比皆是）；不過若依前述二重進路的分判理則來認清「共
21 聲聞」與「大乘不共」的下手處、過程、境地之同異處（上列 27 則中 8、9、10、12、
22 14、17、18、21、22、23、24、25、26、27 為大乘不共，餘則為共聲聞），更能使我們
23 對修習斷煩惱進學中的狀態，增加許多觀照力、抉擇力，易於掌握運行而保險不入叉路。

24 25 3. 特論修六波羅蜜與薄煩惱

26
27 《智論》昭示另外一個大乘行者斷煩惱必須實行的層面是修學六波羅蜜，這是論中
28 再三叮嚀的。如卷 28 云：

29
30 問曰：「聲聞、辟支佛²⁰⁵功德法甚多，何以故但說六事？」答曰：「此六事²⁰⁶法中
31 攝一切聲聞、辟支佛法，若說布施已說信、聞等功德。何以故？先聞已能信，信
32 已布施。是施有二種：財施，法施。持戒攝三種戒：律儀戒、禪戒、無漏戒；定
33 攝諸禪、定、解脫、三昧等；慧攝諸聞慧、思慧、修慧；解脫攝二種解脫：有為

202 說+（相）【宋】【元】【明】【宮】

203 行=法【元】【明】

20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正 08, 339a10-341b6)。

205 佛+（功德）【宋】【元】【明】【宮】

206 〔事〕-【宋】【元】【明】【宮】

1 解脫、無為解脫；解脫知見攝盡智，自知漏已盡，於三界得解脫，於是中了了知
2 見；是中助道法，聖道法已說。」²⁰⁷

3
4 在這段問答中，論主直截了當的議定六波羅蜜已然含括聲聞斷煩惱所依憑的三十七助道
5 法及空、無相、無作三昧等功德力，而且若「深行六波羅蜜」即能「薄諸²⁰⁸煩惱故，用
6 信根、精進根及方便，為度眾生故受身。」²⁰⁹因為行者若修習「檀波羅蜜」因緣故，得大
7 富無所乏少；尸波羅蜜因緣故，出三惡道，人天中尊貴；住二波羅蜜果報力故，安立能
8 成大事，是名菩提心。羶提、毘梨耶波羅蜜相，於眾生中現奇特事，所謂人來割肉出髓，
9 如截樹木，而慈念怨家，血化為乳；是心似如佛心，於十方六道中，一一眾生，皆以深
10 心濟度；又知諸法畢竟空，而以大悲能行諸行，是為奇特！譬如人欲空中種樹，是為希
11 有。如是等精進波羅蜜力勢，與無等相似，是名無等等。入禪定，行四無量心，遍滿十
12 方與大悲、方便合故，拔一切眾生苦；又諸法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而不墮斷滅
13 中，是名大心。復次，初發心名菩提心，行六波羅蜜名無等等心，入方便心中是名大心。」
14 ²¹⁰從初發心即抱定行六波羅蜜為核心學程，不論遭逢任何順逆苦樂的誘惑、考驗，決定
15 不改初衷，點滴的累進清淨、具足悲智的三業，對煩惱即能忍而不隨，能如此「只是制
16 伏了煩惱，淨化了煩惱（如馴養了猛獸一樣），留一些煩惱，才能長在生死，利益眾生。
17 這樣，對菩薩修行成佛來說，如有善巧方便，煩惱是有相當意義的。」²¹¹

18 不過，修學六波羅蜜有一則最重要的但書，即是「五波羅蜜離般若不得波羅蜜名字；
19 五波羅蜜如盲，般若波羅蜜如眼。」²¹²前五波羅蜜若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就只能稱為
20 一般的布施乃至禪定。而本節前文引述之《大品》卷3〈勸學品〉的經文也已明白說到
21 要斷一切結使、行十善道、具足前五波羅蜜，必定要學習般若波羅蜜，所以般若波羅蜜
22 更是大乘法核心的核心，行者務必牢記再牢記，有了他，即能超越二乘的般若，加上依
23 般若波羅蜜的引導而廣行無量布施乃至禪定，即能善巧的遮伏、對治煩惱，除卻落入二
24 乘涅槃的危機，達到「善知煩惱習，莊嚴般若。」²¹³

25 26 六、菩薩與聲聞斷煩惱之差異

27
28 分辨菩薩、二乘的種種差異，是大乘經論的一項主要任務，《智論》在卷4〈初品中
29 菩薩釋論第八〉對這個作法之用意即有簡要的說明：

30
31 問曰：何以故大乘經初，菩薩眾、聲聞眾兩說；聲聞經初，獨說比丘眾，不說菩

²⁰⁷ 《大智度論》卷28（大正25，270a12-21）。

²⁰⁸ 薄=不得【石】

²⁰⁹ 《大智度論》卷40（大正25，349c10-11）。

²¹⁰ 《大智度論》卷41〈釋勸學品第八〉（大正25，362c28-363a19）。

²¹¹ 《印度佛教思想史》p.104~p.105。

²¹² 《大智度論》卷34（大正25，314b12-14）。

²¹³ 《大方等大集經》卷14（大正13，94a28-29）。

薩眾？答曰：欲辯²¹⁴二乘義故，佛乘及聲聞乘。聲聞乘陞小，佛乘廣大；聲聞乘自利自為，佛乘益一切。復次，聲聞乘多說眾生空，佛乘說眾生空、法空，如是等種種分別²¹⁵三乘，分別說是二道故，摩訶衍經聲聞眾、菩薩眾兩說。²¹⁶

這是絕對必要的，作這樣的聲明，其目的並非要我們排斥、輕視二乘，反而是希望我們能借助於二乘的部份功德力（尤其是修斷煩惱之道力）而加以超越、貫攝。《智論》屢屢要我們「遍學諸道」（諸道當然也包含二乘道），無非就是要我們累積各種世間、出世間的福智資糧，以期成為利根性的菩薩行者。本文的主題：菩薩、二乘斷煩惱的層面，也有許多共學、不共學的差異，筆者在前二節已略有著墨，底下再依《智論》的判別，劃分為發心、修因次第、體證實相三個向度，作一概要的鋪陳，以輔行者修習時之辨識參研：

內 容 差 異	行 者	菩薩	二乘
1. 發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佛乘益一切。 ☆於諸煩惱起有思想。 ☆憐愍一切眾生，集一切佛法，度一切眾生。 ☆求一切佛法，求一切種智知一切法。 ☆依三心：菩提心、大悲心、性空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聞（緣覺）乘自利自為。 ★心生厭離諸煩惱習。 ★厭世間，念涅槃，離三界，斷諸煩惱；得最上法，所謂涅槃。 ★畏怖老病死惡道之苦，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壞破諸法，但以得脫為事。
2. 修因次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六波羅蜜修學佛道。 ☆（四念處）²¹⁷觀中不忘本願，不捨大悲，先用不可得空，調伏心地。 ☆住畢竟空以四無量心運致可度眾生著涅槃安樂處。 ☆般若波羅蜜是菩薩事。 ☆方便、大誓莊嚴、大慈大悲。 ☆遍學諸道。 ☆知四諦皆是一諦、捨生滅觀、入不生不滅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戒清淨、閑居獨處、守攝諸根、初夜後夜專精思惟、棄捨外樂以禪自娛，離諸欲不善法。 ★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 ★不淨觀、思惟慈心、因緣觀、…對治悉檀（五停心觀）。 ★行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 ★觀四念處。 ★修三十七道品。 ★斷吾我捨愛著直趣涅槃。 ★以四諦得道。

²¹⁴辯=辨【元】【宮】

²¹⁵依大正藏校勘欄加入「三乘分別」。※別+（三乘分別）【宋】【元】【明】【宮】，（二乘分別）【石】

²¹⁶《大智度論》卷4〈初品中菩薩釋論第八〉（大正25，85b14-21）。

²¹⁷《大智度論》卷48：「聲聞法中，觀四念處，所得果報如是。菩薩法者，於是觀中，不忘本願不捨大悲。」大正25，405b20-22）。

	<p>☆得無生法忍，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能自在化生，有大慈悲為眾生故，亦為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p>	<p>★入三解脫門</p>
3. 體證實相	<p>☆說眾生空、法空。</p> <p>☆菩薩善學自相空，色法中乃至微塵不留遺餘微細之分，無色法中乃至不留一念，直入畢竟空中。²¹⁸</p> <p>☆遍觀諸法空，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是故不專心攝念入禪繫在空緣中。(若專心繫在空緣中，則心柔軟不能從空自出。)</p> <p>☆深入空故知空亦空。涅槃亦空故無所證。²¹⁹</p> <p>☆了知一切諸法本末，通達無礙破散諸法，令世間如涅槃，同寂滅相。</p>	<p>★多說眾生空。</p> <p>★從苦法智忍慧乃至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智，於其中間所有智慧。²²⁰</p> <p>★入無餘涅槃。</p>

1

2

3

七、結論

4

對於斷煩惱，《智論》卷1初章之〈釋緣起義〉就提出「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無始生死已來，無人能治此病者，常為外道惡師所誤；我今出世，為大醫王集諸法藥，汝等當服，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²²¹足見真要斷煩惱，非得仰賴佛陀所說之正法不可；然佛法之深廣每非一般凡夫所能窺見，且今現存之經典大多無有細演分別，因此論主為一切眾生造論廣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好讓行者有個明白的方針和次第以為依歸，有幸結緣此論典者應生難逢想，積極研習才是。尤其要做個能斷煩惱而又不墮二乘涅槃的大乘行者之超高技巧，更是少不了本論的指導。

11

甚至坊間對於菩薩“不應斷結”的說明，由於未研習本論(或與本論有同理之經論)者的道聽塗說、誤傳，已造作了許多錯解與迷思；一般人很難體會菩薩為了能長久在生死中利益、救度眾生，不把煩惱完全斷除的悲願，而信口道出“大乘菩薩不應斷煩惱”，

13

²¹⁸ 《大智度論》卷76(大正25, 593c29-594a2)。

²¹⁹ 《大智度論》卷76(大正25, 594a7-8)。

²²⁰ 《大智度論》卷28(大正25, 266b27-29)。

²²¹ 《大智度論》卷1(大正25, 58c3-8)。

1 真是天大的誤差啊！因為論主談到菩薩不斷的煩惱、習氣，是要用來留惑潤生的，完全
2 斷除煩惱即證於涅槃，那是不合行菩薩道的要求的。若菩薩真的不欣樂涅槃，不厭背煩
3 惱，那和一般生死凡夫有什麼差別？

4 印順導師就曾大力的仰推「《般若經》所說：得無生法忍的不退轉——阿毘跋致
5 (avinivartanIya) 菩薩，都是依人身進修而悟入的。得無生忍以上的，是大菩薩（俗稱
6 「法身大士」），以方便力，現種種身，利濟眾生，那就不是常人的境界。」²²² 真可以“不
7 應斷煩惱”的菩薩，有他一定的修證層級，若任意發表“菩薩不應斷結”，未能加以明
8 確詮釋“菩薩、二乘斷煩惱的種種差異”的話，恐怕要自誤誤人或「自讚毀他，無意中
9 損害佛法」²²³了。

12 【參考書目】

13 一、原典

- 14 1.《長阿含經》22 卷（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 1 冊，No.1。
- 15 2.《中阿含經》60 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藏第 1 冊，No.26。
- 16 3.《雜阿含經》50 卷（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 2 冊，No.99。
- 17 4.《別譯雜阿含經》16 卷（失譯）大正藏第 2 冊，No.100。
- 18 5.《增一阿含經》51 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藏第 2 冊，No.125。
- 19 6.《方廣大莊嚴經》12 卷（唐·地婆訶羅譯）大正藏第 3 冊，No.186。
- 20 7.《出曜經》30 卷（姚秦·竺佛念譯）大正藏第 4 冊，No.212。
- 21 8.《大般若波羅蜜多經》600 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 5、6、7 冊，No.220。
- 22 9.《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7 卷（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 8 冊，No. 223。
- 23 10.《大般涅槃經》40 卷（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大正藏第 12 冊，No. 375。
- 24 11.《大方等大集經》60 卷（隋·僧就 合）大正藏第 13 冊，No. 397。
- 25 12.《文殊師利問經》2 卷（梁·僧伽提婆羅譯）大正藏第 14 冊，No.468。
- 26 13.《佛說首楞嚴三昧經》2 卷（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 15 冊，No. 642。
- 27 14.《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2 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 16 冊，No.717。
- 28 15.《正法念處經》70 卷（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大正藏第 17 冊，No.721。
- 29 16.《大智度論》100 卷（龍樹菩薩造，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 25
30 冊，No.1509。
- 31 17.《十住毘婆沙論》17 卷（聖者龍樹造，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 26
32 冊，No.1521。
- 33 18.《發智論》20 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 26 冊，No. 1544。
- 34 19.《品類足論》80 卷（尊者世友造，唐·玄奘譯）大正藏第 26 冊，No.1542。
- 35 20.《大毘婆沙論》200 卷（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大正藏第 27 冊，No.1545。

²²² 《華雨集第二冊》p.99〈方便之道〉中編「大乘佛法」。

²²³ 《成佛之道》p.246。

- 1 21.《阿毘曇毘婆沙論》60卷(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大正藏第28冊, No.1546。
2 22.《俱舍論》3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29冊, No.1558。
3 23.《順正理論》80卷(尊者眾賢造,唐·玄奘譯)大正藏第29冊, No.1562。
4 24.《中論》17卷(聖者龍樹造,梵志青目釋,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
5 第30冊, No.1564。
6 25.《瑜伽師地論》100卷(彌勒說,唐·玄奘譯)大正藏第30冊, No.1579。
7 26.《大乘阿毘達磨集論》7卷(無著造,唐·玄奘譯)大正藏第31冊, No.1605。
8 27.《俱舍論記》30卷(唐·普光述)大正藏第41冊, No.1821。
9 28.《俱舍論疏》30卷(唐·法寶撰)大正藏第41冊, No.1822。
10 29.《摩訶止觀》(隋·智顗說)大正藏第46冊, No.1911。

11

12 二、現代人著作

13 1. 印順導師：

- 14 (1)《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62年8月重版；民國81年3月修訂一
15 版。
16 (2)《寶積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53年12月初版；民國61年12月重版；
17 民國81年2月修訂一版。
18 (3)《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初版；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修
19 訂二版。
20 (4)《成佛之道》(增注本)，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9年10月新刷一版。
21 (5)《中觀論頌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62年1月重版；民國80年9月十五
22 版。
23 (6)《中觀今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39年1月初版；民國81年4月修訂一版。
24 (7)《學佛三要》，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修訂
25 一版。
26 (8)《佛在人間》，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初版；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修
27 訂一版。
28 (9)《華雨集第二冊》〈方便之道〉，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
29 (10)《印度之佛教》新竹，正聞出版社，民國74年10月重版。
30 (11)《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77年9月二版。
31 (12)《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1年10月七
32 版。
33 (13)《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70年5月初版，民國
34 83年7月七版。
35 (14)《大智度論筆記》。

36

- 37 2. 演培法師撰《俱舍論頌講記》，台北，天華出版公司，民國77年11月初版，民國87
38 年5月五刷。

- 1 3. 厚觀法師撰〈《大智度論》之般若波羅蜜與方便〉，《法光雜誌》第 36 期第二版，
- 2 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
- 3 4. 厚觀法師撰〈《大智度論》中的般若波羅蜜〉，收於《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
- 4 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p.125，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4 月初版。
- 5 5. 李世傑撰《俱舍學綱要》，2.93 修訂版。
- 6 6. 安慧法師撰〈斷煩惱的探討—以《大毘婆沙論》為中心〉收於《第十五屆全國佛學
- 7 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

8

9 三、工具書

- 10 1.《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電子書 ver3.2，竹北，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4 年 4
- 11 月 30 日發行。
- 12 2.《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1-55,85 冊；卍續藏 78-87 冊)，台北，中華電子佛
- 13 典協會，2005 年。
- 14 3.《中華佛教百科全書》電子書 ver.2，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2002 年 10 月
- 15 發行。。
- 16 4.《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 年初版一刷。
- 17 5. 重編《國語辭典》電子書
- 18 6.《梵和大辭典》：荻原雲來編纂，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刷
- 19 發行。

20